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梅月欣女士、郑飞先生和李军先生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梅月欣离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缺少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提名陈盼莅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决策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本次提名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候选人陈盼莅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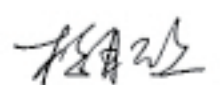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此事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郑 飞


李 军


梅月欣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